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923號

原告 惟形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君瑜

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

陳軾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正東、東騰凌躍企業有限公司及莊梅凌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高宥恩